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9-26J5-FG0335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与招标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柴油，计划使用项目工程款资金用于本次询比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工程名称：陕西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工程地点：陕西省。

3.交通与气候条件：项目交通便利，紧邻市政主干道路；四季分明，雨热同期，冬季寒冷干燥、夏季炎热多雨

4.采购范围：柴油供应及相关服务

5.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柴油	各型号	升	详见采购文件	
	合计			详见采购文件	

注：（1）以上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供报价参考。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建设方投资计划、施工图、征地拆迁、设计变更、政府行政调节等原因，致使项目建设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数量及采购品种会做相应调整，不能作为单价调整的依据。

6.报价要求：

（1）综合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包括原材料、生产加工、装车费、过磅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货到工地所需加油车辆（供应商须结合路况和项目部实际使用量配置油罐车（5t、10t 或 15t）及服务人员费用、给项目业主或监理人提供货物检测条件发生费用等所有其他运抵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

（2）本次报价为综合单价 F＝基准价 B+固定费用 D。

以上报价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7.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发出的采购计划要求供货。

8.交货地点：项目指定位置。

9.技术、质量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0.结算及付款方式：

（1）货款的结算:先货后款，结算时段为供货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供应商凭采购人授权的现场验收人员签收的《收货凭证》（一式四份）和《收货清单》（当期收货凭证的汇总），以检验合格的数量为结算数量，于本月18日前到采购人项目设备物资部办理本期《材料结算单》（双方签字盖章，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双方对账结算后，供应商提供报价时确定税率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国家政策性调整税率，则按国家政策所规定的税率执行，以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付款比例及支付方式：供应商提供本月结算时段供应量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到采购人设备物资部门核对，采购人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到财务挂账。月结款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结算款的80%,完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90%，待完工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100%。

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电汇、电建融信（账期不超出6个月）等方式进行支付，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产生的贴息费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收据: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财务要求，开具收款收据，并提供扫描件及原件。

若因建设单位资金调配等原因，导致采购人延误支付约定的支付款项，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不超出2-3个月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宽限期内不计利息，双方在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11.验收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资格的企业，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得为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入股企业，拟选派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为外籍或港澳台人员。（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成品油批发”、“柴油”或“石油化工产品销售”等相关内容）。

2.供应商必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其中之一的有效证书。

3.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供货油品保障承诺书。

4.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供应商应具有柴油供货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附合同扫描件首尾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

6.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 3 年各年度的会计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或审计报告）。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9.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询比采购，获得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本次询比采购。

10.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11.供应商必须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公司或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平台注册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通过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在采购平台认证供应商审核。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领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7:00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 联系人：龙工； 联系电话：13312204932

3. 所需材料：

-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领取材料前法人/委托人应先联系采购方确认相关事项。

注意事项：1）采购文件仅限现场领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者，将无法领取采购文件。2）本采购项目为线下采购，所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疑、澄清等都应通过线下方式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01 号国际企业大厦 22 楼 2206 开标 2 室。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询比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将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 PDF 件和 Word 电子文件同时递交。

5. 响应文件递交时，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委托书，在响应文件开启前供采购人查验。

六、成交结果公示

定标完成后，在工程项目部公示栏内公示。

七、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与招标中心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01 号水电国际企业大厦

邮　　编：550081

联 系 人：吴　工

电　　话：0851-87980539

电子邮箱：sdjjczzxwz@9j.powerchina.cn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吴　工

电子邮箱：sdjjczzxwz@9j.powerchina.cn

九、纪检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851-87980543

2026 年 11 月 20 日